

安徽省司法厅

皖司通〔2015〕48号

印发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实施 律师宣誓制度的规定的通知

各市司法局、省直管县司法局，省律师协会：

现将《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实施律师宣誓制度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5年8月31日

安徽省司法厅关于 实施律师宣誓制度的规定

第一条 为引导全省广大律师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法治，坚持依法、诚信、规范执业，根据司法部《关于建立律师宣誓制度的决定》（司发通〔2012〕19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经省司法厅许可，首次取得或者重新申请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，以及本规定施行前执业未曾宣誓的律师，应当参加律师宣誓。

第三条 律师宣誓采取分批集中的方式进行。

首次取得或者重新申请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律师，应当在获得执业许可之日起一年内宣誓。本规定施行前执业未曾宣誓的律师，由各市、省直管县司法局和律师协会根据实际组织宣誓。

第四条 律师宣誓仪式，由各市、省直管县司法局会同各市、省直管县律师协会组织进行；必要时，可由省司法厅、省律师协会直接组织进行。

第五条 每年的5月15日，为全省律师宣誓日。

各市、省直管县司法局和律师协会根据律师队伍实际，也可组织律师在其他时间宣誓。

第六条 宣誓仪式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主持，领誓人由律师协会会长或者副会长担任。

第七条 宣誓仪式设监誓人，由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各派一名工作人员担任。

第八条 宣誓会场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。

第九条 宣誓人宣誓时，应着律师职业装或律师袍，免冠，佩戴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徽，成立正姿势，面向国旗，右手握拳上举过肩，随领誓人宣誓。

第十条 宣誓仪式开始后，宣誓人面向国旗列队站立，唱国歌。

第十一条 领誓人逐句领读誓词，宣誓人跟读，领誓人领读完誓词、读毕“宣誓人”后，宣誓人自报姓名。

第十二条 宣读誓词应当发音清晰、准确，语音铿锵有力。

第十三条 宣誓完毕后，宣誓人在誓词上签署姓名、宣誓日期。

第十四条 经宣誓律师签署姓名的誓词一式两份，一份由宣誓律师收执，一份存入该律师执业档案。

第十五条 律师宣誓誓词为：我志愿成为一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，保证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神圣使命，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法治，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，执业为民，勤勉敬业，

诚信廉洁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维护法律正确实施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努力奋斗！

第十六条 律师应当自觉践行宣誓誓词，将誓词作为指引律师执业活动的行为准则，依法、诚信、尽责执业，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接受司法机关、律师协会、当事人和社会的监督。

第十七条 各市、省直管县司法局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